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三樓德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委任核數師	6
6. 股東周年大會	7
7. 應採取的行動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三樓德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及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 (主席)
莫 斌先生 (總裁)
楊子瑩女士
程光煜博士
伍碧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王志健先生
脫 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核數師。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3年5月23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已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在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2024年6月30日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988,507,94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5,597,701,589股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配發及買賣任何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已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在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2024年6月30日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

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988,507,94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798,850,794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a)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b)視乎在進行相關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自庫存轉售的股份將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韓秦春博士(「韓博士」)、王志健先生(「王先生」)及脫脫先生(「脫先生」)自2024年3月15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彼等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及楊子瑩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均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因此,董事會認為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

此外,在2024年的委任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審閱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資歷、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董事服務年限,並參考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

人，及已審閱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特別是韓博士於中國房地產領域及金融投資方面；王先生於財務方面；及脫先生於法務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彼等履歷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載錄。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尤可憑藉彼等分別作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註冊會計師及律師之不同的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在過去一年為董事會作出了貢獻並堅定履行彼等之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

董事會(除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外)於2025年3月28日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由於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均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角度、技能、經驗、專業精神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中匯安達屆時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大會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7,988,507,946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798,850,794股股份，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3. 回購的理由及處理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擬(a)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b)視乎在進行相關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

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自庫存轉售的股份將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該轉售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的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5年		
1月	0.630	0.410
2月	0.540	0.380
3月	0.570	0.4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370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其於股份回購授權下的權利。

董事會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4,539,618,53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94%。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51.94%增加至約57.72%（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惠妍，43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副主席，於2018年12月由副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並於2023年3月1日接任為主席。楊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市場營銷及物流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楊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投資策劃中心、採購部、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數字化管理中心等重要業務部門工作並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在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期間，楊女士與本公司時任董事會主席楊國強先生共同管理本集團日常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基於現有業務的新業務探索，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自接任為主席，楊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全面工作。楊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必勝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楊女士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分別於2008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於2019年榮獲「全國脫貧攻堅獎奉獻獎」、於2021年榮獲「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捐贈個人獎」。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間接持有14,539,618,53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1.94%。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姐，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妻子。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26,1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莫斌，58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騰越建築科技集團董事長。莫先生於衡陽工學院(大學本科)畢業(現為南華大學)，獲頒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1989年起受僱於中國大陸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莫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35年豐富經驗。莫先生於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舉辦之「2019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綜合)／(買方)／(賣方)」及「2020亞洲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賣方)」。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直接持有86,591,00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0%。莫先生亦持有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權證。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莫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25,984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莫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子瑩，37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心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現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包括境外及境內融資，以及負責本集團產品力提升等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一所著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然而，楊女士持有18,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權證。

楊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妹妹，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姨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

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25,984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韓秦春，67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韓博士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亦於1982年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士學位。韓博士在中國房地產領域、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6年，韓博士曾先後在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現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和投資工作。自2006年至2010年，韓博士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現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副主席及聯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於過去3年，韓博士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並且目前現正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自2014年至今亦擔任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韓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韓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40,000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重要職責、工作量、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

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檢視該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適當調整彼的董事袍金。其後韓博士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委任函，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原委任函件有效期滿，韓博士有權收取已調整的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韓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93,936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韓博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王志健，46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01年和2015年分別獲得中山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並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自2019年至2021年，王先生擔任薈才環球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之廣州辦公室負責人、業務總監。王先生現為基實(廣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40,000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重要職責、工作量、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檢視該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適當調整彼的董事袍金。其後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委任函，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原委任函件有效期滿，王先生有權收取已調整的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93,936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王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脱脱，45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脱先生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自2004年至2008年，脱先生擔任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律師。自2011年至2021年，脱先生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脱先生現為寶醞集團之董事、合夥人、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貴州寶醞總經理及寶醞酒莊總裁。

脱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40,000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重要職責、工作量、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檢視該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適當調整彼の董事袍金。其後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委任函，自2025年4月1日起至原委任函件有效期滿，脱先生有權收取已調整的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脱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93,936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脱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順德碧桂園度假村三樓德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莫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子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韓秦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志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脫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建議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本公司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5年4月29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8. 如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颱風紅色預警信號或暴雨紅色預警信號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颱風白色、藍色、黃色或橙色預警信號或暴雨黃色或橙色預警信號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